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庄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于 2019 年度在上述预计额度内不时与关联方签署各项具体业务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额度 (元)	2018 年 1-10 月实际交易额 (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0,161,654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50,000,000	358,858,426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775,638,063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50,000,000	403,107,320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	307,936,929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50,000,000	310,128,207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01,879,346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50,000,000	612,789,379	需求量减少
租赁设备		4,000,000	2,571,471	---
技术许可使用		4,400,000	3,666,667	---
采购商品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39,321	---
租赁房产及设备		1,800,000	556,306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	13,891,705	---
采购商品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700,000,000	346,086,601	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00	36,936,600	---
采购商品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70,56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50,000,000	150,307,215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1,623,952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0,000,000	174,731,681	需求量减少
技术许可使用		1,500,000	1,250,000	---
采购商品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673,492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3,000,000(折人民币约 19,800,000)	2,513,947(折人民币 16,435,179)	---
采购商品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51,282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	---	---
采购商品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38,102,823	---
租赁房产		450,000	360,000	---

*注：原“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交易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 2018 年 1-10 月份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00,000,000	9.43%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50,000,000	14.95%	---
采购商品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22.4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000,000	16.61%	---
采购商品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61%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0,000,000	13.29%	因销售计划调整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5.94%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50,000,000	24.91%	---
租赁设备		4,000,000	64.00%	---
技术许可使用		1,500,000	60.00%	---
采购商品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94%	因采购计划调整
租赁房产及设备		1,800,000	28.8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	1.00%	---
采购商品	长飞信越（湖北）	700,000,000	16.51%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光棒有限公司	150,000,000	4.98%	因销售计划调整
采购商品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0,000,000	0.7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50,000,000	14.95%	因合营公司需求增加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400,000,000	9.43%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0,000,000	8.30%	因销售计划调整
技术许可使用		1,000,000	40.00%	---
采购商品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7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3,000,000(折人民币约20,800,000)	0.69%	---
采购商品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24%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	0.33%	---
采购商品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89%	原材料需求增加
租赁房产		450,000	7.20%	---
采购商品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	1.18%	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75,821.15 万元，净资产 29,386.6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3,357.72 万元，净利润 4,228.2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长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类型光纤（含制棒）、光缆及其它通信线缆、光端设备、通信检测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项目）；英特尔网络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与服务；CATV 光纤网络的设计、施工及配套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8,380.35 万元，净资产 14,390.5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0,591.21 万元，净利润 2,583.6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55.881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建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42,620.25 万元，净资产 23,417.9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4,947.21 万元，净利润 2,309.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制造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58,705.23 万元，净资产 47,056.1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8,127.21 万元，净利润 10,519.9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5、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603.20 万元，净资产 6,303.8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768.52 万元，净利润 396.6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6、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注册资本	日元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光纤用预制棒生产、销售；光纤用预制棒生产中所产生的副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总资产 77,410.25 万元，净资产 54,243.9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1,594.58 万元，净利润 6,457.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勤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651.8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总资产 63,853.97 万元，净资产 46,586.6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0,845.71 万元，净利润 3,056.0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及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光缆专用设备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637.85 万元，净资产 4,197.4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3,817.55 万元，净利润 42.8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希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精密模具、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光电仪器、光纤光缆科技研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1.29 万元，净资产 920.7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573.70 万元，净利润-30.6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资本	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光纤光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总资产美元 597.11 万，净资产美元 385.83 万，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年度营业收入美元 417.67 万，净利润美元-49.51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胜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紫外固化涂料、紫外固化油墨、紫外固化胶、光刻胶、水性涂料、水性油墨以及相关合成化学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改性塑料及合成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与技术服务；化工新材料、化工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74.57 万元，净资产-15.4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3.12 万元，净利润-1.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文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高纯四氯化硅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7,638.36 万元，净资产 5,838.4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968.20 万元，净利润 165.2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3、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大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各类海洋工程和装备等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组件及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23,182.17 万元，净资产 23,006.6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 4.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